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海钛业 100.00%股权；拟向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钛业”）股东鲁北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祥海钛业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 10 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鲁北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的自查报告等文件，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查期间买卖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	2019年6月12日	117,800	117,800	买入
	2019年6月21日	117,800	0	卖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5,400	5,400	买入
	2019年11月1日	5,400	0	卖出

在鲁北化工股票自查期间，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于2019年6月12日买入鲁北化工股票117,800股，于2019年6月21日卖出鲁北化工股票117,800股；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买入鲁北化工股票5,400股，于2019年11月1日卖出鲁北化工股票5,400股。截至自查期末，上述账户不再持有鲁北化工股票。

海通证券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如下：“海通证券相关账户买卖鲁北化工股票的交易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的行为，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海通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海通证券上述账户买卖鲁北化工股票行为与鲁北化工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卜凡雷自查期间买卖情况

交易方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卜凡雷	本次交易审计机构 经办人员的卜字的 直系亲属	2019-8-15	100	100	买入
		2019-8-19	-100	0	卖出
		2019-9-23	100	100	买入
		2019-10-15	-100	0	卖出

		2019-10-24	1400	1400	买入
--	--	------------	------	------	----

针对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卜凡雷出具如下说明：“1.本人系卜字的父亲。于鲁北化工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停牌公告前，包含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鲁北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鲁北化工股票。2.于鲁北化工本次重大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本人买卖鲁北化工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鲁北化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鲁北化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鲁北化工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承诺在鲁北化工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鲁北化工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鲁北化工股票的交易。”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卜凡雷买卖股票行为出具如下说明：“本所员工卜宇参与鲁北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审计工作，为项目助理人员，未参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工作，其父亲卜凡雷在不了解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存在停牌前少量买卖鲁北化工股票的行为，为此，本所特做说明如下：1.本所员工卜字的父亲卜凡雷未参与鲁北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及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在鲁北化工发布停牌公告（即 2019 年 11 月 4 日）前，并不知悉本次交易，卜凡雷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卜凡雷在鲁北化工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买入及卖出鲁北化工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鲁北化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3.在鲁北化工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鲁北化工宣布终止本次交

易期间，本所将督促卜凡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在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内出具的查询结果，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除卜凡雷和海通证券外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行为，卜凡雷和海通证券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